#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上學期	<b>分數</b>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專業證照檢定	1	1		先修	先修課程2選1
財金證照檢定	1		1	先修	先修課程2選1
計量經濟學	3	3		指定必修	
財務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6		任選必修科目	非CFP系列課程
最低應修學分		12			

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三)指定必修科目: 6 學分。
- (四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
- (五)最低應修學分: 12 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_	輔 系課程別	1700 = +	應修科目名稱			輔 系課程別	12au = +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修習說明: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	另檢附大學部歷年
□名		□其他:	成績單。

#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数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管理講座	2	1	1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	4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
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\_\_5\_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4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<u>9</u>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		•								
111 學年度	程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分數下	輔 系課程別	17an 5.+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1/4H 5.T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	修習說明: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<ul><li>□無</li><li>■其他: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</li></ul>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 上 學 期	<b>大</b> 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3		3	指定必修	
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保險財務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	3	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6	_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3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<u>9</u>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1/40 s.t.	應修科目名稱			輔 系課程別	1/4日 ます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説明:				修習說明: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■無 □其他: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無

#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<b>大</b> 數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高等管理會計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必修課程		3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l					

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6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\_3\_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\_\_9 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_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	修習說明: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数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休閒理論	3	V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: 3 學分。
-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\_6\_學分)。
-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: 9 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 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如下:

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 系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	109 學年度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
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: 3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: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 6 學分)。 (四) 是低應係學公: 9 學公。		應修科目名稱			7	1 12m =+	應修科目名稱			1	17年 5七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: 3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: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 6 學分)。 (四) 是低應係學公: 9 學公。												
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: 3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: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 6 學分)。 (四) 是低應係學公: 9 學公。												
(四) 最低應修學分: 9 學分。	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: <u>3</u>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: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 <u>6</u> 學分)。						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 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 學分)。輔修學生 再由模組中所列: 6 學分。	3 學本系, 本系, 應先 之任立	分。 其他 選擇 選必付	專業課程其主修	E( 6 模組,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<b>数下學期</b>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行銷與流通管理專題	3	3		指定必修	
連鎖加盟創新創業專題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3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
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6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3</u>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9 學分。

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 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名上	輔 系課程別	1/4日 ます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	修習說明: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	
□名	□其他:	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<b>)</b>	輔系課程別	備註
銀髮產業管理專題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9	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<u>3</u>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6</u>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<u>9</u>學分。

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1/4日 ます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	修習說明: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每學期 5 名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	另檢附大學部歷年
為限	□其他:		成績單。

#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412	(組)	\ <del></del>		
學分數	学上學期	<b>予</b>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2	2		指定必修	
2		2	指定必修	
3	3		任選必修	
3	3		任選必修	
3	3		任選必修	
3	3		任選必修	
3	3		任選必修	
3		3	任選必修	
3		3	任選必修	
3		3	任選必修	
3		3	任選必修	
3		3	任選必修	
3		3	任選必修	
3	3		任選必修	
3		3	任選必修	
3		3	任選必修	
	6		任選必修科目	
	10			
	數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分數     上學期       2     2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6	分數     上學期       2     2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3     3       6	分數     上學期     計案課程別       2     2     指定必修       2     2     指定必修       3     3     任選必修       4     6     任選必修科目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4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<u>10</u>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	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 <i>/</i> 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 / 上	_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	修習說明: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- m 10 - L	19 II		
可接受雙主修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上學期	<b>大</b> 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高等統計方法	3	3		指定必選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6	-	任選必修科目	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選修科目: 3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 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9 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14日 ま土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修習說明:							

##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	
□名	□其他:	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 學分數 上學 下學 期 期		<b>大</b> 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專題討論(一)	1	1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	1		1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1				

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2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11 學分。

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分數下	輔 系課程別	17an 5.+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1/4日 ます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修習說明:	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	無

#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<b>数下學期</b>	輔系課程別	備註
環境工程原理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規劃與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空氣污染特論	3		3	任選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特論	3	3		任選必修	
環境經濟學	3		3	任選必修	
污水工程設計與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3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\_\_6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12學分中自由選修(3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9 學分。

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12au = +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修習說明:			修習說明:		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					
■不限 □名	■無 □其他:	■歷年成績表					

#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數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高等建築設計(一)	5	5		指定必修	
高等建築設計(二)	5		5	指定必修	
環境心理學	3		3	任選必修	
綠建築評估與實務	3	3		任選必修	
開放建築	3	3		任選必修	
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	3	3		任選必修	
都市經濟與政策	3		3	任選必修	
永續社區設計	3	3		任選必修	
建築與人工智慧	3		3	任選必修	
空間型構分析與研究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19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$_{10}$ 學分。  $(\Xi)$ 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 $_{9}$ 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19 學分。

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_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修習說明:							

##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2 名	□無 ■其他: 限營建工程系碩士班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碩士班學生選讀	■歷年成績表	

#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 上 學 期	<b>分數</b> 下 學 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質性研究方法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量化研究方法	2		2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三)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四)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12	-		

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2 學分。(三)最低應修學分:12 學分。

#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17an E+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修習說明:	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ul><li>■ 不限</li><li>□名</li></ul>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<b>分數</b>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視覺傳達設計				先修	大學部非相關科 系畢業系修大學 部課程
論文導讀與寫作	3	3	0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12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<u>3</u>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9</u>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12 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應修科目名稱	學》上		輔 系課程別	1/40 s.t.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修習說明:	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	無
□名	□其他:	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<b>大</b> 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環境規劃與設計 (一)	4	4		指定必修	
環境規劃與設計 (二)	4		4	指定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,專業選修任 選2門	6			任選選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14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8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6</u>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14 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	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名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環境規劃與設計 (一)	4	,	指定必		環境規劃與設計(一)	5		指定必		
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		4	指定必 修		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		5	指定必 修	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			任選選		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			任選選		
表,專業選修任選2門			修		表,專業選修任選1門			修		
	修習說明: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									
加修。	外加修。				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8 學分。					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3學分)。								4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14	學分	· •			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13	學分	• •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□無 ■其他: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,或 其成績名次在20%以內,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	限建築系、營建系

#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	輔系課程別	備註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學分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9學分		
/女 羽 +公 np ·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0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<u>9</u>學分。

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_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12m =+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修習說明:	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	- 海 淮 ф /女 / A	座仙六冬刈	甘仙相宁
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,或其 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30%以內,且操行成 績在80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名	<b>大</b> 數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幼托行政專題研究	3		3	指定必修	
教保模式專題研究	3	3		指定必修	
幼保專題討論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9 學分。(三)最低應修學分: 9 學分。

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 /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修習說明:						

##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日間部或進修部 共5名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 分 上 學 期	) 數 下 學 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論文研討	4	2	2	任選必修	
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學校社會工作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家庭社會工作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<b>叙事治療社會工作專題</b>	3		3	任選必修	
社會福利政策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個案管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家庭暴力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比較社會工作	3	3		任選必修	
社會工作督導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社會工作倫理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老人社會工作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12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12學分)。
- (三)最低應修學分: 12 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 /		輔 系課程別	1/4日 ます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修習說明: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 上 學 期	<b>大</b> 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資訊講座	2	1	1	指定必修	
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	3	3		任選必修	
流程改善方法	3	3		任選必修	
高等演算法	3	3		任選必修	
資料探勘	3	3		任選必修	
企業資源規劃	3	3	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	3	任選必修	
類神經網路	3		3	任選必修	
軟體品質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管理心理學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11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2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11 學分。

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_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分數下	輔 系課程別	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修習說明: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: <u>其他相關表現證</u> 明文件	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適用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: <u>5</u>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9 學分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上學期	<b>大</b> 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						
專題討論	2	2		指定必修							
專題討論	2		2	指定必修							
論文寫作	2	2		任選必修							
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	3		3	任選必修							
指定必修科目		4	-	任選必修科目	5						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						
修習說明: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<u>4</u> 學分。	修習說明: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					

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	程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	修習說明: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	■無	■無	
□名	□其他:	□其他:	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### 受理對象: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<b>数</b>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論文寫作	2	2	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論	1	1		指定必修	
網路核心程式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高等電腦網路	3	3	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高等作業系統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8選2
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進階無線通訊系統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數位通訊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8選2
高等數位訊號處理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8選2
行動通訊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最低應修學分		9			

#### 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三)指定必修科目: <u>3</u>學分。 (四)任選必修科目: <u>6</u>學分。 (五)最低應修學分: 9學分。

###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### 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1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修習說明:				修習說明:						

#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	■無	■歷年成績表	
□名	□其他:	□其他:	